

# 学生游泳培训及泳池运营维护管理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海南竞艺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04 月 30 日 2021 年三亚市吉阳区游泳培训项目（项目编号：HNZH2021-019）磋商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友好协商，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学生进行游泳培训服务，并制定以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

## 一、培训及运营管理说明

（一）培训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 1 年

（二）培训内容：由乙方按照《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游泳培训计划，对甲方学生进行培训，制定的培训计划乙方通过电子版网传（或印刷版）给甲方，甲方确定后盖章回传给乙方。

（三）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维护服务的标的物为三亚市吉阳区逸夫中学（25\*50）、三亚市吉阳区大茅小学（15\*25）、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小学（15\*25）、三亚市吉阳区中廖小学（15\*25）校区内拆装式游泳池全部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运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

（四）培训目标：通过培养学生游泳技能的同时，加强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教育，并使参加培训的学生通过“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独立游 25 米”为标准进行达标测试。

（五）培训形式：理论 案例分析 实操培训。

（六）乙方培训所使用的培训教材，甲方可拷贝一份留存。

（七）培训场地：项目所在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游泳池

##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开展该项目的培训教学工作。

（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甲方管理范围内开展的该项培训教学工作，并提出建议或意见，乙方应当听取甲方的合理建议，并对培训工作进行相应改进。

（三）甲方参与培训的学员须遵守乙方游泳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各项设施。

(四) 甲方应配合乙方与参加培训的学生家长签订《学生健康告知书》，家长应保证《学生健康告知书》的真实性，如有甲方学生家长知晓学生存在健康隐患但隐瞒该事项的，由此导致乙方在尽到合理的注意事项后，在对隐瞒事项不知情的情况下开展培训所出现的安全事故(隐瞒事项是安全事故出现的全部原因)，甲方学生家长须自行承担责任。

(五) 甲方确定具体参训人数、时间、课时数等，提供详细的学员登记表。

###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安全、合格合规的游泳池进行培训，并保证水质和水温符合国家标准。

(二) 乙方需保证配备的教练员、救生员等工作人员满足《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三) 乙方负责统一管理和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和教学管理。

(四) 乙方负责培训班的师资、培训课程安排、所需的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费用。(不包括学员学习用具)

(五) 乙方教练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甲方制定的或经甲方确认后的《培训计划》及标准进行培训，如未达到标准所产生的投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乙方全权负责学员和教练员的人身安全并购买足额的游泳池公众责任险，在泳池内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教练员必须在开课前，提前 20 分钟到岗，确认接收培训的人员情况，并按课程授课。

(八) 乙方在教学培训时不准对外开放游泳或对外进行培训。

(九) 乙方有权按照实际培训情况调整课程，必要时需要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同意。

(十) 乙方负责提供教练员和救生员的配备、淋浴设施。

(十一) 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十二) 培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总结报告书供甲方存档使用。

### 四、经济条款

(一) 签约合同价：甲方按照每人人民币¥ 498.45 元(大写：肆佰玖拾捌元肆角五分)标准支付给乙方，培训总人数暂计为 4000 人/包考虑，本项目签约

合同价暂计为¥ 19938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实际结算价格以通过考核达标人数为准，此费用已包含税费。游泳池运营管理费用：乙方执行本合同 1 年的游泳池维护服务达到《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开放标准，甲方按照省财政下达的奖补资金：半池（15\*25）按照每年 10 万元/个、全池（25\*50）按照每年 20 万元/个标准对乙方进行补贴。（应当以省厅和市、区教育局确定的下发补助为准）。

（二）付款方式：培训款分三期付款；运营款分一期付款。

1. 第一期（预付款）：项目启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即¥59814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作为乙方本次游泳培训的启动资金；

2. 第二期（进度款）：完成培训学生人数的 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即¥39876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3. 第三期（尾款）：培训项目结束后由乙方提供考核汇总表等材料 and 发票给甲方，按照实际考核达标人数据实计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应支付总金额的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

4. 泳池运营费用：在满足开放 200 天后，教育局积极向财政申请运营管理奖补资金，等奖补资金到账后五个工作日拨付给乙方。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方式为银行转账。

2.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报请财政审批并于审批通过后支付。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等材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支付方式：以对公转账的方式转账至乙方指定的账号，账户如下：

开户名：海南竞艺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220100360920008421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师支行

乙方应确保上述收款账号的准确性，若有变更应当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甲方错误转账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财政内部审批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培训过程实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确定的培训计划及标准进行考核，如发现乙方管理不善或未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或违反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乙方义务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整改，如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事故或连续三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2、如无特殊原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财政内部审批导致的逾期付款、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等），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履行培训费用支付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六、争议的解决

（一）合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来解决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其它情况；

（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附则

（一）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合作期限结束之日即终止。

（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36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8〕118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的通知》

游泳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琼教体 (2019) 95 号)等文件的前提下, 经过友好协商, 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 本着共同发展、共同进步的原则,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

乙方(盖章): 海南竞艺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第二办公楼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凤翔路南

侧海南振发学校宿舍 1 幢 205 房(2

层)

邮编: 572000

邮编: 571100

签约时间: 2021年 5月 24日

签约时间: 2021年 5月 24日

采购人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陈隆

2021年 5月 24日